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鄭婉琳
電 話：(02)23585151
傳 真：(02)23585084
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秘字第110060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辦法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教授、研究人員、碩博士生及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（TCI-HSS）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治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ly.gov.tw>）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（研考科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8-5151，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經濟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資料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（含政治研究所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

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政策研究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區塊鏈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臺灣發展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政治系、東海大學行政系、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民商法學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學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公法學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公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英美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梁鑒立國際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基礎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邊境管理法制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工程法律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民族法律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人工智能法制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政治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、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、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、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、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、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、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、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、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人權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大陸法制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公法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比較刑法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海洋法政事務研究中心、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與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台北醫學院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

所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法學會 TSHL、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TCLS、台灣工程法學會 TSCL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（研考科）

秘書長林志嘉

裝

訂

線

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，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。
2. 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與臺灣現況相關、具有施政及未來修法參考價值，或與外國差異之比較，兼與各界探討實務和學術意見之交流，能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3. 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4. 來稿文幅以1至3萬字為度，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5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；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6. 來稿經刊登後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。
7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」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
來稿請寄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季刊》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
lyqtl@ly.gov.tw 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